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彬州市自然资源局）的（2025年日常变更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日常变更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4042.2467万元，资产总额为7368.565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27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